

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 对公司 2013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3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列席了 2013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二、 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的《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议案。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一季度报告。

（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四）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三季度报告。

(六)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各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仅有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居汇网络有限公司与少数股东重庆华博传媒有限公司的广告业务服务收入，金额为 12.58 万元，在总收入占比仅 0.03%，合同定价参考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行为。

本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西安华商广告共同对陕西三六五增资 900 万，与重庆华博共同对重庆居汇增资 700 万元，与辽宁盈丰共同对辽宁三六五增资 500 万元。本次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事项严格遵守了有关规定，事前征询了独立董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

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2013 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3 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也未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3 年度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计划

2013 年第二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